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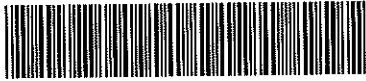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278

傳真：02-26532006

電子郵件：ctinglin@fda.gov.tw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51600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企業經營者以「免費試用」或「優惠價」等誘因吸引消費者，並預設期滿後自動訂／續約扣款等網路行銷模式衍生之消費爭議情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留意。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11月7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22755號函辦理。

二、隨科技創新及消費生活之發展，近年來企業經營者透過應用程式（APP）或官方網站，以免費試用、優惠價格、免除或優惠運費等方式，廣泛提供影音串流、交友服務、線上遊戲、語言學習、網路購物及外送平台等服務；然部分業者之行銷模式，系統預設消費者於試用或優惠期滿後即自動成立契約或續約並進行扣款，卻未以明顯、易懂之方式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或於消費者訂閱後欲取消時，未能使其即時得知

或輕易尋得取消方式，或造成消費者誤認已成功取消訂閱，致衍生多起自動訂／續約扣款之消費爭議，合先敘明。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以預防是類預設期滿後自動訂／續約扣款等網路行銷模式衍生之消費爭議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副本：

署長 姜至剛